附件 1

重点农民合作社建设标准

农民合作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必须为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。

1. 基本制度健全。合作社组织架构健全，《合作社章程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完善，社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定期举行。

2. 财务管理规范。收支有预算、报账有审批、记账能及时。成员账户健全，每个成员都有独立的账户。内审制度健全，对合作社生产经营状况、盈余分配方案、财务会计报告等实行全过程监督。

3. 经济实力较强。合作社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，年经营收入 300 万元以上，或服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。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社务管理采用现代信息技术。

4. 生产标准规范。采用先进实用技术，生产记录齐全，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，使用或注册品牌商标，没有产生不良记录。获得市级“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”以上的优先推荐。

5. 社会声誉良好。联农带农作用好，能及时给社员及农户提供技术指导、农资配供等服务，常年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500 人次以上。

附件 2

重点家庭农场建设标准

家庭农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农场铭牌，必须为省级家庭农场。

1. 发展有规模。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，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。

2. 生产有标准。生产实行良种良法良技，严格执行行业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，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,没有经营不良记录。获得市级“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”以上的优先推荐。

3. 管理有规范。有产品生产、库存、包装、销售等规章管理制度，采用数字技术采集和留存生产（服务）、购销等记录信息。通过农业农村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赋码登记，规范使用家庭农场“随手记”财务记账软件。

4. 建设有品牌。农产品获得“两品一标”品牌认证，拥有自主品牌或注册商标，或获得使用区域公共品牌的授权或为品牌农产品提供原料。

5. 效益有预期。示范带动作用较强，常年支出劳务工资 20 万元以上，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。

附件 3

2025 年重点建设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推荐表

主体名称	基本情况
推荐意见（县市区合作经济指导部门意见）	